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8 屆第 2 次 (105 年) 會員大會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4 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個人會員 285 人，團體會員 59 個。實際出席人數：個人會員 163 人 (含委託出席者 34 人)，團體會員 39 個。請假及缺席人數：個人會員 122 人，團體會員 20 個。

肆、主持人：黃理事長榮峰

記錄：陳鶴欽、鄭彩堂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來賓致詞(略)

柒、頒獎

一、頒發第 17 屆地籍測量獎章

領獎人：周天穎先生

領獎人：蕭萬禧先生

二、頒發 104 年期刊論文獎

論文獎：使用重力法大地起伏模型暨 e-GPS 觀測量獲得正高之方法與精度分析

作者：蘇文毅、楊名

領獎人：蘇文毅

佳作獎：利用衛星測高與 GOCE 大地水準面計算時變近海表面地轉流

作者：張繼鴻、郭重言、沈嗣鈞、Yuchan Yi

領獎人：張繼鴻

佳作獎：以基因演算法優化最小二乘支持向量機在地籍坐標轉換之研究

作者：林老生、黃鈞義

領獎人：林老生

三、頒發 104 年學位論文獎

博士論文題目：時變基準於臺灣基本測量與地籍測量影響之探討

作者：邱元宏

四、頒發第 2 屆金界獎

(一)應用系統獎：國土測繪中心：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特優

領獎人：蘇副主任惠璋

(一)應用系統獎：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控制測量成果管理系統-優等
領獎人：高技士冠維

(一)應用系統獎：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複丈外業資料管理系統-優等
領獎人：黃技正昭旗

(一)應用系統獎：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測量圖資轉檔系統-優等
領獎人：陳主任俊傑

(二)產品技術獎：國土測繪中心：衛星測量基線網形平差系統-特優
領獎人：鄭副主任彩堂

(三)服務品質獎：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儀器校正整合服務-特優
領獎人：鄭副主任彩堂

五、頒發資深個人會員榮譽狀

(一)入會滿 30 年：名冊詳附錄 1-9 頁。

到場領獎人：蘇惠璋

(二)入會滿 20 年：名冊詳附錄 1-9 頁。

到場領獎人：朱上岸

(三)入會滿 10 年：名冊詳附錄 1-9 頁。

到場領獎人：黃淑儀、謝運章、林登建、宋昆山、王啟鋒、馬鴻鈞、陳俊德、
盧金胡

捌、工作報告

一、報告上次會議紀錄核復及執行情形

本會第 18 屆第 1 次(104)年會員大會紀錄，經以 104 年 6 月 23 日地測會字第 1040063 號函報內政部，經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9 日台內團字第 1040048852 函復同意備查，並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

二、會務報告

(一)會員清查：

依據 105 年會員名冊，本會截至 105 年 6 月 3 日止共有有效個人會員 285 人(含永久會員 16 人、名譽會員 9 人、榮譽理事長 7 人)，團體會員 59 個機關(構)。

(二)本會現有組織：

本會除設理事會、監事會外，設置有服務、編輯、研究發展、獎章審查、教育訓練、國際事務及界址鑑定及諮詢等 7 個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1.理事會

理事長：黃榮峰

副理事長：謝福來

常務理事：蕭輔導、崔國強、梁東海

理事：洪本善、高書屏、吳宗寶、江澤欽、楊名、周天穎、吳相忠、曾耀賢、蕭萬禧、邱仲銘、王定平、梁崇智、紀聰吉、謝福勝、張元旭、江俊泓

秘書長：鄭彩堂（兼任）

副秘書長：陳惠玲（兼任）

秘書：黃錦桂（兼任）、陳鶴欽（兼任）

2. 監事會

常務監事：蘇惠璋

監事：史天元、蕭正宏、容承明、白敏思

3. 服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高書屏

委員：王定平、王啟鋒、李建利、鄭宏達、盧金胡

總幹事：梁崇智

4.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名

委員：史天元、洪本善、洪榮宏、黃灝雄、楊明德、趙鍵哲、饒瑞鈞
林老生

總編輯：陳國華

編輯：陳鶴欽、何美娟、趙荃敏

5.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洪本善

委員：王宏仁、江日春、李旭志、林志清、吳宗寶、吳聲鴻、黃文華
駱旭琛、蕭萬禧、謝福勝

總幹事：陳世崇

幹事：謝東發、董荔偉

6. 獎章委員會：

主任委員：蕭輔導

委員：洪本善、張元旭、曾清涼、曾國鈞、謝福來

幹事：由本會秘書處兼任

7. 教育訓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正倫

委員：崔國強、李文聖、葉文凱

總幹事：蕭泰中

幹事：謝正亮

8. 國際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周天穎

委員：李文聖、葉美伶、曾耀賢、盧鄂生、羅正方

總幹事：邱明全

幹事：李佩珊、湯美華、鄒慶敏

9.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

主任委員：盧鄂生

委員：邱仲銘、江渾欽、洪本善、吳宗寶、吳相忠、曾耀賢、蕭萬禧
崔國強

(三) 理監事聯席會議重大決議重大事項：

1. 104年6月11日第18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

- (1) 選舉常務理、監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 (2) 研商2016年第10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地點。
- (3) 確認中日韓總會LOGO評選。

2. 104年8月21日第18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

- (1) 遞補張元旭先生及江俊泓先生為理事及確認本會第18屆組織。
- (2) 通過本會第18屆組織。
- (3) 聘任盧前理事長鄂生為榮譽理事長，聘任6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及金門縣地政局局長為本會顧問。
- (4) 確認本會會址因辦公需要遷移及追認至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335巷28號地點。
- (5) 確認2016年第10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地點。
- (6) 確認本會參加2015年國際地籍測量學會總會預備會議代表為黃理事長、謝副理事長、周主任委員、崔常務理事及鄭秘書長等人。
- (7) 同意成立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並由盧榮譽理事長鄂生擔任主任委員籌組委員會。

3. 104年11月19日第1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

- (1) 確認2016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主題及國際地籍總會LOGO設計案。
- (2) 通過本會105年工作計畫及預算案。
- (3) 修正通過本會章程第27條，將各委員會工作人員職務納入章程。
- (4) 修正通過個人會員常年年費調整。
- (5) 通過成立第2屆金界獎評審小組，由洪主任委員本善擔任評審小組召集人。
- (6) 通過由黃理事長率鄭秘書長代表本會參加第8屆海峽兩岸四地測繪發展研討會指導委員會議。
- (7) 通過於本會網站增加連結臺北市地政局電子報功能，惟不提供會員e-mail帳號。

4. 105年3月3日第18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

- (1) 通過本會104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2) 通過本會頒發第17屆地籍測量獎章得獎人案。

- (3) 通過頒發 105 年度資深會員榮譽狀案。
- (4) 通過為第 2 屆金界獎獎選拔活動決審案。
- (5) 同意 105 年繼續與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簽訂維護合約，另委由台灣采奕傳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及維護新網站，經測試正常後自 106 年 1 月份起啟用。
- (6) 同意增聘林老生教授為本會編輯委員會委員。
- (7) 通過本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
5. 105 年 6 月 1 日第 1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
- (1) 通過聘任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委員。
- (2) 通過會員參加第 8 屆兩岸四地測繪發展研討會議，補助代表本會之與會人員經費案。
- (3) 通過辦理數值地籍測量創新發展巡迴座談會案原則。

(四) 本會發行刊物出版情形：

1. 本會與發行之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量」每半年出版 1 期，由編輯委員會負責邀稿、審稿、編輯及委商印刷，本屆編輯委員會已分別於 104 年 7 月、105 年 1 月發行第 3 卷第 2 期及第 4 卷第 1 期並寄送會員，本刊以提升國內測繪與空間資訊研究水平為目標，屬於國內全體測繪產官學研界的中文學術論文發表園地，並期許 106 年可申請 TSSCI 認可之期刊，第 4 卷第 2 期將於 105 年 7 月發行。
2. 本會發行之會刊「地籍測量」，自 102 年 1 月第 32 卷起，調整改為發行電子期刊，已完成第 34 卷第 2 期至第 35 卷第 1 期共 4 期會刊編印作業，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會員下載參閱。第 35 卷第 2 期預定本年 7 月中旬發行，採電子期刊方式發行，**請各位會員務必更新會員之電子郵件資料。**
3. 本會「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量」期刊自 103 年 1 月第 2 卷 1 期起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共同發行，國土測繪中心每年每期以補助不超過 4 萬元額度之印刷費及郵資。

(五) 地籍測量研討會辦理情形：

本會為建立地籍測量經驗交流機制，以提升地籍測量水準，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辦理地籍測量相關研討會，辦理場次說明如下：

1. 本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共同舉辦「地籍測量坐標轉換技術發展與提升服務品質研討會」，業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假新臺北市地政講堂圓滿完成。
2. 本會與金門縣地政局共同舉辦「地籍測量坐標轉換實務研討會」，業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假金門縣地政局會議室圓滿完成。
3. 本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共同主辦「衛星定位測量與地籍測量管理系統應用研討會」，已與本日稍早開幕及進行第 2 場次研討，請各位貴賓、各位會員在會員大會後持續參加下午議程。

(六) 本會第 17 屆地籍測量獎得獎人，經本會獎章委員會及理監事聯席會審議結果，得獎

人為周教授天穎及蕭理事萬禧(具體事蹟詳附錄 1)。得獎人已於本日會員大會頒發獎章。

- (七) 本會第 2 屆金界獎業於會員大會頒發應用系統、產品技術及測繪品質獎，計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等 4 機關 6 項產品獲獎；第 3 屆金界獎選拔活動預定於本年第 3、4 季間展開，歡迎各團體及個人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八) 第 10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輪由我國主辦，本會已積極協調國內各相關單位編列經費並成立籌備小組，並訂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台中裕元花園酒店舉行，請各位會員屆時踴躍出席並發表相關投稿文章。
- (九) 第 8 屆海峽兩岸四地測繪發展研討會訂於 2016 年 11 月 23~25 日在廈門市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該研討會專屬網站(<http://www.2016cgc.com>)已於本年 5 月 6 日完成，各項論文(報告)規劃期程如下：
 - 1. 提交論文摘要：2016 年 7 月 1 日前
 - 2. 論文採納通知：2016 年 7 月 29 日前
 - 3. 提交論文全文：2016 年 9 月 15 日前
 - 4. 語言：中文本會會員投稿及參加該研討會之獎勵辦法已經 18-5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刊登於本會網站，歡迎會員參閱並踴躍投稿及參加該研討會。

三、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報告

(一) 在職訓練班：

- 1. 104 年辦理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委由本會於 104 年 8 月 11~14 日辦理 104 年新進測量人員訓練 1 班，計有原桃園縣地政局暨相關地政單位共 25 人參加。
- 2.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委由本會於 105 年 2 月 18、19 日辦理 2 梯次「105 年測量外業自動化及儀器檢校實務訓練」，計有 120 人參訓。
- 3. 昱展測繪公司委託本會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辦理地籍圖重測實務訓練，計有 47 人參加。

(二) 考前短期訓練班：

- 1. 104 年下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計在南區開設航空測量學、大地測量學、中區開設測量平差法等課程，計 96 人參訓。
- 2. 105 年上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在中區開設航空測量學、大地測量學、地理資訊系統、測量平差及製圖學等課程，計有 165 人參訓。

拾、討論提案(相關附件請參閱大會手冊)

案由一、本會 105 年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敬請追認。

說明：本會 105 年工作計畫(如附件 1)及收支預算表(如附件 2)業提第 18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本會 104 年收支決算表，敬請審議。

說明：本決算表（如附件 3）經本會第 1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三、本會 104 年資產負債表，敬請 審議。

說明：本資產負債表（如附件 4）經本會第 1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四、本會 104 年現金出納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現金出納表（如附件 5）經本會第 1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五、本會 104 年損益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損益表（如附件 6）經本會第 1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六、本會 104 年基金收支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基金收支表（如附件 7）經本會第 1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本年不予提撥。

辦法：審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七、為將各委員會工作人員職務納入章程，擬修正章程第 27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有關公務人員兼職規定，銓敘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釋有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開規定所稱之「職務」，自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
2. 本會目前各理監事及各委員會委員與工作人員，部分係由現職公務人員兼任，依上開規定應報請其任職機關同意後，始得兼任，並應以章程所定職務為限。惟查目前本會章程列有職務項目者，計有第 20 條(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第 21 條(監事、常務監事)、第 24 條(秘書長、副秘書長、秘書、幹事)、第 27 條主任委員、委員；至各委員會所設置總幹事、總編輯等，僅列於各委員會組織簡則內，並未納入章程條文內容。
3. 為符合上開銓敘部函釋兼職規定，擬修正第 27 條內容如附件 8，並經本會第 18-3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修正本會章程第 27 條，並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第 27 條第 2 項增列編輯職務，並調整文字後修正通過。

案由八、本會個人會員常年年費調整，擬修正章程第 40 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有關本會個人會員入會費及常年年費，前於第 17-2 次(103 年)會員大會時修正通過提高，並增加學生會員。惟因於第 18-1 次會員大會時，張○○會員建議，年費較其他學會為高，建議再予檢討在案。
2. 經秘書處蒐集相關資料，包含中國測量工程學會、台灣地理資訊學會、中華民國航遙測學會及中華民國測地學會等之常年會費均為 500 元，另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為 300 元。
3. 依本會章程第 40 條規定：學生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300 元，常年會費 500 元；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500 元，常年會費 800 元，其中常年會費建議個人會員由目前 800 元調整為 500 元，學生會員由目前 500 元調整為 300 元。
4. 經研擬本會章程第 40 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並經本會第 18-3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修正本會章程第 40 條，並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邱仲銘 會員

案由：建議學會請內政部研修相關法規就尚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今後之首次複丈規定應辦理等同地籍圖重測作業內容之地籍調查。

說明：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開始就尚未辦理重測地區約 1500 筆土地試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
2. 迄今尚未辦理重測地區之最原始地籍，相鄰土地因反映於地目之狀況有別，首次測量、登記時間有別，最容易因作業疏忽造成圖地不符，或大或小之地籍圖謬誤。
3. 51 年判字第 226 號 要旨略謂：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結果，原無確定私權關係之效力，地政事務所所為之測量工作，尤不能視為被告官署之處分。意即地政事務所所為之測量結果，僅只呈現私權事實。惟地籍圖係人為作業成果，民國 64 年以來政府辦理之地籍圖重測作業成果都難免偶發錯誤，政府據以辦理總登記之日治時期地籍測量、登記成果，既然未曾逐一重新調查、測量，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即可能以謬誤地籍圖未經查證視為無疑據以辦理相關作業，實質影響私權關係。

決議：經過各單位人員之補充說明及意見交換，本案併同本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召開之地政事務所巡迴座談會獲共識後，報請內政部參採。

臨時提案二：

提案人：陳伯興 會員

案由：請舉辦旅遊活動。

說明：建請學會每年舉辦一次會員旅遊活動以增進調劑身心連絡情感，一日遊試辦短程活動。

決議：本會可配合各縣市政府舉辦之慶祝地政節各項登山或聯誼活動一併舉行，由各會員揪團參加，以節省行政人力。

拾貳、散會：12 時 20 分

壹、經常性支出

本會基於研究地籍測量學術、發展地籍測量業務及技術宗旨，有效推動會務，並兼顧本會財務狀況將視實際需要聘兼任秘書長 1 人、兼任副秘書長 1 人及兼任秘書(含會計)2 人，全年兼職人員車馬費計新台幣 192,000 元，另推動會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印刷、水電燃料、郵電、旅運、租賦(本會舉辦訓練與開會場地租金)等辦公費用新台幣 141,000 元。

兼職津貼表

區分	月支標準(元)	人數(人)	全年費用(元)	備註
兼任秘書長	6,000	1	72,000	
兼任副秘書長	4,000	1	48,000	
兼任秘書	3,000	1	36,000	
兼任秘書(會計)	3,000	1	36,000	
合計	192,000 元			

貳、業務收入

地籍測量是推行土地政策，確保公私產權，健全地籍管理首要工作，也是國家建設及政府施政基礎。本會為貫徹創會宗旨，將結合團體會員共同協助政府推展各項建設，接受有關國土測繪及資訊業務監審服務、徵求會員，強化組織，辦理考前與在職訓練、研討(習)會及舉辦金界獎評選活動及受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諮詢等，年度總收入預計 4,350,000 元。

一、廣徵會員強化組織

(一) 目標：凡符合本會章程第 7 條、第 8 條資格者，均為本會徵求對象。

(二) 作法：

- 1.請本會會員繼續推荐符合資格人選入會。
- 2.利用本會出版刊物登載繼續徵求會員啟事。
- 3.由本會將入會申請書建置於本會網站供申請人下載或直接線上申請入會。

(三) 預算：全年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預計收入為 362,000 元。

二、辦理專案計畫(含地籍測量相關訓練、評選及土地界址鑑定)

(一) 目標：服務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增進作業技能，提昇測量技術。

(二) 作法：

- 1.由教育訓練委員會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規劃辦理就業考試訓練、公務人員實務、在職訓練與測量助理訓練。
- 2.舉辦金界獎評選活動，受理各地政機關團體申請，針對其所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或系統，對於為民服務品質有重大成效或貢獻者，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選活動，

並頒發獎章以表鼓勵。

3.受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成立鑑定委員會協助蒐集及提供鑑測建議。

(三)預算：全年預估收入 **2,060,000** 元。

三、接受委託提供服務

(一)目標：

- 1.接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各項測量監審、地籍與測量空間資訊成果應用系統開發與測試等業務。
- 2.提供測繪技術、成果檢查及驗收制度等業務諮詢服務。
- 3.辦理會員就業輔導諮詢。

(二)作法：

- 1.依據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責辦理。
- 2.結合會員共同承攬相關測量、成果監審及應用系統開發與測試業務。
- 3.設置聯繫窗口，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 4.定期蒐集彙整相關測量工作職缺，並於學會網頁開設專區公告。

(三)預算：全年預計接受委託經費為 **140,000** 元。

四、舉辦地籍測量研討會

1.目標：加強服務並鼓勵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人員，吸取新知，精進測量技術，提昇測量專業知能及，發展應用系統，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2.作法：

- (1)採舉辦區域性之測繪技術研習會及與國內外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共同主辦大型測繪學術研討會等方式辦理。其中區域性測繪技術研習會部分，以服務中央、地方或民間基層測繪從業人員為主，至大型測繪學術研討會，則廣泛邀請國內外測繪業界共襄盛舉。
- (2)區域性測繪技術研習會原則以上、下半年各舉辦 1 場，大型測繪學術研討會則視與有意願參與共同主辦之機關(構)連繫協調後確定。各類測繪研習(討)會舉辦之時間、地點、研習(討)內容、課程安排及講員聘任等籌備工作，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主辦，秘書處協辦。
- (3)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

3.預算：全年預估收入金額為 **60,000** 元。

五、補助及其他收入：全年預估 1,760,000 元。

(一)補助收入：包含接受贊助政府機關及其他團體補助款(包括籌辦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贊助款及團體會員網站廣告補助)或捐贈(團體或個人捐贈推動會務款)，補助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贊助經費，全年預估 1,760,000 元。

(二)其他收入：存款利息、基金孳息及權利金收入，全年預估收入為 **28,000** 元。

參、業務支出

本學會為有效執行各項工作，並配合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展會務，年度總支出預計 4,350,000 元，全年計畫支出主要項目如下：

一、辦理專案計畫

(一) 目標：接受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託辦理相關業務，推展教育訓練，輔導會員，提供團體會員在職訓練，培養獨立作業能力。

(二) 作法：

1. 結合會員共同承攬相關國土測繪及資訊與應用系統相關監審業務。
2. 舉辦短期訓練，輔導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
3. 辦理金界獎評選及土地界址鑑定相關費用。

(三) 預算：

費用(含考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金界獎評選及土地界址鑑定相關費用)：1,330,000 元。

二、舉行會員大會慶祝活動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 34 條辦理。

(二) 作法：

1. 會員大會訂於 104 年 5-7 月間舉行。
2. 成立籌備小組，由理事長指定召集人，當日並同時舉辦研討會，必要時得邀相關機關團體合辦。

(三) 預算：80,000 元。

三、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委員會議

(一) 目標：依據章程第 37 條，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二) 作法：依據章程召開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會議，推動會務工作。

(三) 預算：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 350,000 元。

四、辦公室作業

(一) 目標：為聯繫及推展各項會務活動，並掌握會員動態、異動情形，以期會務順利推動。

(二) 作法：

1. 與各機關團體聯繫業務，以推展會務，支付所需相關郵水電費、印刷費、匯款手續費、購置發票、人員差旅費及其他辦公費(含網域名稱、網頁主機管理維護、報表紙及碳粉等)。
2. 持續整理會員資料，發現會員未繳會費者，由秘書處通知繳納。
3. 經催繳 2 次仍未繳納且連續 2 年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停寄期刊，並將除名名單提理監事會會議報告。

(三) 預算：141,000 元(併寄送學術期刊時催繳)。

五、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一) 依據：本會第 4 屆理監事會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 作法：

1. 指定專人辦理。
2. 推派適當人選參與籌備。
3. 申請加入國際性社團。
4. 參加或補助參與國外國際性測繪研討會；觀摩參訪國外測繪相關機關或團體，計各編列 100,000 元。

六、舉辦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一) 目標：推動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經驗交流，並結合國內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增進會員專業知能，擴大本學會發展領域並協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推動地籍測量業務，解決地籍測量問題。

(二) 作法：

1. 舉辦 6 年一次的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並請求團體會員補助。
2. 與國內政府機關(構)及團體會員共同舉辦測量學術或實務應用之研討會、研習會
- 3 召開委員會議，選定研討主題，並訂期分區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測量公會共同主辦，並同時舉行座談會，由參加人員共同討論。
- 4 配合大會召開日期，於當日同時舉辦研討會。
- 5 研討會由理事長或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並廣邀相關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測量公會及本會團體會員等單位人員參加。

(三) 預算：

1. 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1,850,000 元。
2. 國內測量學術研討會：60,000 元。

七、辦理研究發展

(一) 目標：提昇學術水準，精進測量技術。

(二) 作法：

1. 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擬定 103 年研究發展主題，徵求有關機關委託研究，或洽請研究人員研究之。
- 2 本會將研究發展之構想及有關資料函送各理監事及有關機關，請踴躍參與，必要時得指定專人發表論文。
- 3 選印地籍測量有關論文集。

(三) 預算：30,000 元。

八、出版會刊及學術期刊

(一) 目標：出版本會「地籍測量」會刊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學術期刊 2 種。

(二) 作法：

1. 由本會編輯委員會依據該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自行辦理並設法提供獎金或其他誘因，以增進會員參與及充裕稿源。

2.出版會刊 4 期及學術期刊 2 期，每期各約 500 本。其中「地籍測量」會刊以發行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為原則。

3.翻譯外地籍測量相關論文或報告，登載會會刊供會員參閱。

(三) 預算：發行會刊與學術期刊所需排版、印刷、校對、稿費、審稿、編輯、郵寄、包裝、工作費及翻譯費等計需 180,000 元。

九、出版地籍測量叢書

(一) 依據：為普及地籍測量專業知識，提昇地籍測量技術，擬向國內外相關機構蒐集或價購，推動地籍測量叢書出版工作。

(二) 作法

1.專門著作：名義上由本會出版，有關經費由雙方訂立合約，規定雙方權利義務。

2.出版論文集：由本會負擔一切費用，銷售收入歸本會所有。

3.叢書範圍暫定為：

- (1) 地籍測量專門著作。
- (2) 外國地籍測量名著翻譯。
- (3) 地籍航測及電腦製圖。
- (4) 地籍測量論文集。
- (5) 法令規章彙編及範例。
- (6) 地籍測量作業規範。
- (7) 各項儀器使用手冊。

(二) 預算：1,000 元。

十、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一) 依據：本會會員獎勵辦法。

(二) 作法：配合會員大會頒發學位論文獎、年度論文獎及個人成就獎。

(三) 預算：20,000 元。

十一、雜項支出

促進會員間聯誼交流，規劃辦理聯誼及健康休閒活動；補助會員進修或研究等，全年計畫預算為 30,000 元，不足部分視需要辦理募款或向參加單位收取報名費。

十二、提撥基金

自 95 年度起提列辦理會員大會、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等重要會議準備基金，依據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3 日修正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105 年度暫列 1,000 元，如經費支用有節餘再予增提撥。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05 年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與上年度比較數		說 明	
項	款	目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業務收入	4,350,000	2,990,000	1,360,000		舉辦第 10 屆中日韓研討會新增補助收入
	1		會員入會費收入	11,000	11,000			
	2		常年會費收入	350,000	350,000			
	3		會員捐款收入	1,000	1,000			
	4		補助收入	1,760,000	200,000	1,560,000		
		1	政府補(贊)助收入	1,580,000	100,000	1,480,000		增加政府機關補助中日韓研討會收入
		2	其他補(贊)助收入	180,000	100,000	80,000		增加團體會員網站廣告,舉辦國際研討會補助
	5		辦理委託案收入	140,000	140,000			
	6		專案計畫收入	2,060,000	2,260,000		200,000	
		1	辦理考前教育訓練	1,650,000	1,650,000			
		2	辦理在職訓練	200,000	400,000		200,000	參酌 104 年執行結果調整
		3	辦理研討(習)會收入	60,000	60,000			預計舉辦 2-3 次
		4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50,000	50,000			金界獎等評選活動
		5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	100,000	100,000			法院或不動產仲裁協會囑託鑑測作業
	7		其他收入	28,000	28,000			
		1	存款及基金孳息	26,000	26,000			
		2	權利金收入	2,000	2,000			
2			本會經費支出	4,350,000	2,990,000	1,360,000		增加舉辦中日韓研討會支出
	1		人事費	192,000	192,000			
		1	秘書處兼職人員車馬費	192,000	192,000			秘書長等 4 人兼職費
	2		辦公費	141,000	141,000			
		1	購買收據,發票,文具	10,000	10,000			
		2	印刷費	20,000	20,000			各種會議,研討會資料
		3	水電燃料費	2,000	2,000			
		4	旅運費	30,000	30,000			
		5	郵電費	13,000	13,000			
		6	租賦費	2,000	2,000			
		8	其他辦公費	64,000	64,000			(含匯款手續費、網域名稱及網頁主機管理年費)、報表紙及碳粉等
	3		業務費	2,656,000	1,176,000	1,480,000		
		1	理監事會議費	350,000	350,000			

		4	參加國際會議或考察	100,000	40,000		60,000	參加及補助國際研討會
		5	舉辦中日韓地籍學會會議	1,850,000	450,000	1,400,000		105年輪由本會主辦研討會
		6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100,000	100,000			
		7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80,000	50,000			
		8	研究發展費	30,000	30,000			
		9	委辦委託業務費用	40,000	40,000			
		10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1,000	1,000			
		11	翻譯地籍測量文章	15,000	15,000			
		12	禮品費	10,000	10,000			
		13	其他業務費	80,000	90,000		10,000	舉辦會員大會活動及接待國外學術參訪交流活動與補助友好團體研討會，參酌104年執行結果調整
	4		專案計畫支出	1,330,000	1,450,000		120,000	
		1	教育訓練(考前班)費用	1,010,000	960,000	50,000		參酌104年執行結果調整
		2	教育訓練(在職)費用	150,000	320,000		170,000	參酌104年執行結果調整
		3	舉辦國內研討會費用	60,000	60,000			
		4	評選會議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50,000	50,000			金界獎評選活動支出，含評選費及獎杯等
		5	辦理法院或仲裁協會鑑測	60,000	60,000			
	5		雜項支出	30,000	30,000			
		1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20,000	20,000			
		2	補助會員休閒健康活動	5,000	5,000			
		3	聯誼活動費	5,000	5,000			含祝賀花籃、理監事及工作人員聯誼活動等
	6		提撥基金	1,000	1,000			提列準備基金，暫列1,000元，如經費結餘再予增提撥。
3			本期結餘	0	0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04 年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4年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與預算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項	款	目	科 目				
1			本會業務收入	2,990,000	1,706,210	-1,283,790	
	1		會員入會費收入	11,000	39,600	28,600	
	2		常年會費收入	350,000	391,300	41,300	配合常年會費標準調整
	3		會員捐款收入	1,000	0	-1,000	
	4		補助收入	200,000	162,575	-37,425	
	1		政府補(費)助收入	100,000	79,607	-20,393	與各政府出版刊物及合辦研討會或訓練
	2		其他補(費)助收入	100,000	82,968	-17,032	舉辦研討會補助，及新增團體會員網站廣告補助
	5		辦理委託案收入	140,000	6,856	-133,144	
	6		專案計畫收入	2,260,000	1,064,246	-1,195,754	
	1		辦理教育訓練	2,050,000	1,006,438	-1,043,562	
	2		辦理研討(習)會收入	60,000	12,095	-47,905	研討會多為會員參加，故預估收入減少
	3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50,000	45,713	-4,287	金界獎等評選活動，參加單位低於預計
	4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	100,000	0	-100,000	新增法院或不動產仲裁協會囑託鑑測作業，尚未全面展
	7		其他收入	28,000	41,633	13,633	
	1		存款及基金孳息	26,000	38,563	12,563	
	2		權利金收入	2,000	3,070	1,070	
2			本會經費支出	2,990,000	1,629,829	-1,276,657	
	1		人事費	192,000	188,000	-4,000	
	1		秘書處兼職人員車馬費	192,000	188,000	-4,000	減少消耗性支出
	2		辦公費	141,000	99,243	41,757	
	1		購買收據，發票，文具	10,000	11,313	1,313	
	2		印刷費	20,000	3,750	-16,250	各種會議，研討會資料
	3		水電燃料費	2,000	0	-2,000	減少消耗性支出
	4		旅運費	30,000	15,625	-14,375	減少消耗性支出
	5		郵電費	13,000	4,532	-8,468	減少消耗性支出
	6		租金支出	2,000	24,000	22,000	新增租用本會辦公室
	8		其他辦公費	64,000	40,023	-23,977	減少消耗性支出
	3		業務費	1,176,000	531,783	-644,217	
	1		理監事會議費	350,000	178,910	-171,090	
	2		舉辦國際地籍學會會議	450,000	126,960	-323,040	核實辦理中日韓國際總會會議
	3		考察觀摩或參加國際會議費	40,000	24,198	-15,802	減少消耗性支出
	4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100,000	57,862	-42,138	減少消耗性支出
	5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50,000	72,133	22,133	
	6		研究發展費	30,000	20,000	-10,000	減少消耗性支出
	7		委辦委託業務費用	40,000	7,060	-32,940	減少消耗性支出
	8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1,000	0	-1,000	減少消耗性支出
	9		翻譯地籍測量文章	15,000	0	-15,000	減少消耗性支出
	10		禮品費	10,000	0	-10,000	減少消耗性支出

	11	其他業務費	90,000	44,660	-45,340	減少消耗性支出
4		專案計畫支出	1,450,000	802,773	-647,227	
	1	教育訓練費用	1,280,000	617,625	-662,375	減少消耗性支出
	3	舉辦研討會費用	60,000	130,181	70,181	
	4	評選會議、界址鑑定籌備工作小組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50,000	54,967	4,967	
	5	辦理法院或仲裁協會鑑定	60,000	0	-60,000	減少消耗性支出
5		雜項支出	30,000	8,030	-21,970	
	1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20,000	0	-20,000	減少消耗性支出
	2	補助會員休閒健康活動	5,000	0	-5,000	減少消耗性支出
	3	聯誼活動費	5,000	8,030	3,030	
6		提撥基金	1,000	0	-1,000	俟會議決議後撥入基金
3		本期結餘	0	76,381	76,381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4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4,886,535	流動負債	
現金	42,696	其他預收款	800
銀行存款	195,158	應付帳款	0
基金專屬存款	33,052	應付費用	0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1,000,000	應納稅額	4,452
定期存款	2,700,000	應付稅捐	
郵局存款	905,629		
應收帳款	10,000	固定負債	
進項稅額	0	長期借款	0
其他應收款	0	其他負債	
預付費用	0	存入保證金	0
固定資產	0	代收稅額	2,730
土地	0		
房屋及建築	0	負債總額	7,982
減累計折舊	(0)		
—房屋及建築	0		
事務器械設備	0	基 金	
減累計折舊	(0)	資產基金	0
—事務器械設備	0		
儀器設備	0	基金公積	1,033,052
減累計折舊	(0)		
—儀器設備	0	餘 絀	
交通運輸設備	0	公積及盈餘	
減累計折舊	(0)	累積盈虧	3,777,120
—交通運輸設備	0	本期損益	76,381
雜項設備	0	公積及盈餘總額	3,853,501
減累計折舊	(0)	負債及會員權益總額	4,886,553
—雜項設備	0		
雜項資產	0		
其他資產	0		
存出保證金	8,000		
合 計	4,894,535	合 計	4,894,535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4 年度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4年現金出納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3,936,058	本期支出	1,681,355
本期收入	1,788,780	本期結存	4,043,483
合計	5,724,838	合計	5,724,838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04 年度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4年基金收支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821,203	支付退職金	
本年度利息收入	11,849	支付退休金	
本年度提撥	200,000		
		結餘	1,033,052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04 年度損益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損益表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營業收入		
4100	會員入會費收入	39,600
4110	銷貨折讓	0
4120	銷貨退回	0
4200	常年會費收入	391,300
4300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45,713
4410	政府補助(費)收入	79,607
4420	其他補助(費)收入	82,968
4600	辦理訓練收入	1,006,438
4700	辦理研討會收入	12,095
4800	權利金收入	3,070
4900	存款及孳息收入	38,563
營業收入淨額		1,706,210
營業費用		
6010	兼職人員車馬費	188,000
6020	租金支出	24,000
6030	文具用品	11,313
6040	旅運費	15,625
6050	印刷費	3,750
6060	郵電費	4,532
6100	其他辦公費	40,023
6110	理監事會議費	178,910
6120	評選、界址鑑定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54,967
6130	舉辦國際地籍學會會議	126,960
6140	考察觀摩或參加國際會議費	24,198
6150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57,862
616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72,133
6170	研究發展	20,000
6180	委辦委託業務費用	7,060
6220	其他業務費	44,660
6230	教育訓練費用	617,625
6235	舉辦研討會費用	130,181
6260	聯誼活動費	8,030
營業費用合計		1,629,829
營業利益		76,381
稅前淨利		76,381
9000	所得稅費用	0
稅後淨利		76,381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章程第廿七、第四十條修正說明

條次	會員大會修正後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廿七條	<p>本會視業務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置各委員會協助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p> <p><u>前項各委員會得視需要置總幹事，編輯委員會得置總編輯、編輯。</u></p>	<p>本會視業務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置各委員會協助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p> <p><u>前項各委員會得視需要置總幹事或總編輯。</u></p>	<p>本會視業務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置各委員會協助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會。</p>	<p>配合銓敘部公務員兼職函釋規定，將現行各委員簡則所定工作人員職務納入章程，增訂第二項文字內容。本案業經第 18-3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同意修正。</p>
第四十條	同右	<p>本會會員之會費規定如下：</p> <p>一、學生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參佰元，常年會費新臺幣<u>參</u>佰元。</p> <p>二、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伍佰元，常年會費新臺幣<u>伍</u>佰元。</p> <p>三、團體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參仟元，常年會費新臺幣伍仟元。</p> <p>四、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免 繳納會費。</p>	<p>本會會員之會費規定如下：</p> <p>一、學生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參佰元，常年會費新臺幣<u>伍</u>佰元。</p> <p>二、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伍佰元，常年會費新臺幣<u>捌</u>佰元。</p> <p>三、團體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參仟元，常年會費新臺幣伍仟元。</p> <p>四、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免 繳納會費。</p>	<p>經查本會會員於 18-1 次會員大會建議調整本會常年會費，業經第 18-3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同意修正。</p>